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3-MULT-60R1

修正案号：39-11459

一. 标题：气源-引气探测系统探测元件-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mbraer S.A. airplanes公司的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和ERJ 190-200 IGW型飞机，其适用范围与ANAC AD 2023-11-02-ERRATA（2023年11月22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ANAC AD 2023-11-02-ERRATA（2023年11月2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23-MULT-60 39-11451

1. 原因

ANAC于2023年11月22日针对Embraer S.A. airplanes公司的ERJ 190-100 STD, ERJ 190-100 LR, ERJ 190-100 IGW, ERJ 190-100 SR, 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和ERJ 190-200 IGW型飞机颁发AD 2023-11-02-ERRATA，该指令修订了AD 2023-11-02中的部分文字错误，要求对所有的符合性时间进行订正。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ANAC AD 2023-11-02-ERRATA（2023年11月22日颁发）中段落“REQUIRED ACTION”和“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本指令中“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的生效日期与ANAC AD 2023-11-02-

ERRATA（2023年11月22日颁发）中“Effective Date”保持一致。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3-11-24

六. 颁发日期：2023-11-24

七. 联系人：何苗

02989191370